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柯邱素鑾	40年08月2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	一、大安區黎元里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。 二、大安區黎元里第十二屆里長。 三、黎元里巡守隊隊長。	1. 建請市府加速設立殯葬專區,設置獨立空間之靈位區,集中管理。 2. 加強鄰長與里民連繫功能,增遞社區福利及活動的推行。 3. 建立完善守望相助系統,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4. 增設各路口監視器,強化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提昇黎元里的居住品質,建設祥和寧靜的居家環境。 6. 改善里內環境衛生,實施環境衛生清潔消毒。 7. 關懷社區老人、獨居長者及弱勢團體的安養福利。 8. 成立諮詢團隊免費協助辦理,各項政府補助及權益解說。

第135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五班教室】(黎元里1-5鄰)

第135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六班教室】(黎元里6-10鄰)

第135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七班教室】(黎元里11-15鄰)

第136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70號【芳和國中樂活教室】(黎元里16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會製備之圈選工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 -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 人 姓



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